

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假「律師專業實習」課程 選課報名公告

2021.6.11

開課說明：

本系為增進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的學習，使學生修習律師事務所執行實務技能及養成法律人應有的專業倫理，並透過實務實習，培育學生服務及善盡社會責任的精神，經洽請台南律師公會推薦實務經驗豐富及法學專業涵養深厚的律師三人：許雅芬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副理事長）、林仲豪律師（台南律師公會理事長）、蔡雪苓律師（台南律師公會副理事長）擔任指導教師，開設「律師專業實習課程」。

本項課程內容設計分為兩階段：在校授課階段與校外實習階段。（一）在校授課階段之先導教學：以卷證或案例資料講解民、刑訴訟程序及相關專業倫理，並講解訴訟文書及相關書類製作等等。預定先於 7 月 1 日及 2 日採密集上課講習（4 堂課 12 小時）。（二）校外實習階段：修課學生於暑假期間分二梯次於 7 月及 8 月分別至律師事務所實習一個月（週一至週五合計 20 天、每天 7 小時共 140 小時）。實習內容包含：協助訴訟輔導、協助準備訴訟事務、閱卷方法、案件爭點分析以及擬作訴訟書類等。

請詳閱下述說明，歡迎同學踴躍選課！

- 一、 課程名稱：律師專業實習
- 二、 學分數 / 課程碼：3 學分 / D23A800
- 三、 授課教師：林仲豪律師、許雅芬律師、蔡雪苓律師。
- 四、 選課條件：
 - （一）先修科目：
 1. 民事訴訟法/ 必修課 /4 學分/ 60 分
 2. 刑事訴訟法/ 必修課 /4 學分/ 60 分
 - （二）人數：14 人

五、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以前，將以下文件 email 至本系辦公室信箱：
em66100@email.ncku.edu.tw
以本系收到並回覆完成報名為準，本系審核後，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5 日以前公告錄取名單。
- （二）email 繳交文件：歷年成績單掃描檔或歷年成績查詢畫面截圖，若申請人數超過額度，則系辦將綜合考量主科成績（民事法、刑事法、行政法）及從事法律服務與大學社會責任之經歷，以曾參加校內法律服務社者優先錄取，所以同學若有從事法律服務與大學社會責任之經歷，請一併附上相關說明或證明文件。
- （三）經錄取者，應於實習前繳交「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學生律師專業實習培育計畫實習生同意書」（如附件），疫情期間可以電子簽章等方式繳交。



六、上課及實習時間與地點、上課方式：請詳參「課程大綱」，如附件。

七、實習學生之權利與義務：保險費及交通費將酌予補助，其他請詳參「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與國立成功大學律師專業實習課程合作協議」（未用印），如附件。

八、本課程學期成績預計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取得，如需在此之前完成畢業或申請獎學金等有期限之作業，請勿選修，以免影響相關權益。

九、修課學生請依照學校防疫措施辦理：

（一）前導課程採線上教學

（二）防疫物資（如口罩）由學生自備，如有不足可向本系申請。

（三）請填寫本校健康問卷，如有問題可向導師或系辦反應。

（四）如因疫情升級致無法實際於律師事務所進行實習，視實習進行狀況，改採以繳交報告或停開課程方式處理。請隨時注意系辦公告。

成功大學法律系「律師專業實習」課程大綱

2021/05/06

「律師專業實習課程」

選修 3 學分

限已修畢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之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及碩士班研究生選修

本校法律系為增進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的學習，使學生修習律師事務所執行實務技能及養成法律人應有的專業倫理，並透過實務實習，培育學生服務及善盡社會責任的精神，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通過制訂「法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據此項要點新設法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經本系洽請台南律師公會推薦實務經驗豐富及法學專業涵養深厚的律師三人：許雅芬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副理事長）、林仲豪律師（台南律師公會理事長）、蔡雪苓律師（台南律師公會副理事長）擔任指導教師。

本項課程內容設計分為兩階段：在校授課階段與校外實習階段。
（一）在校授課階段之先導教學：以卷證或案例資料講解民、訴訟程序及相關專業倫理，並講解訴訟文書及相關書類製作等等。預定先於 7 月 1 日及 2 日採密集上課講習。（二）校外實習階段：修課學生於暑假期間分二梯次於 7 月及 8 月分別至律師事務所實習一個月（週一至週五合計 20 天、每天 7 小時共 140 小時）。實習內容包含：協助訴訟輔導、協助準備訴訟事務、閱卷方法、案件爭點分析以及擬作訴訟書類等。

本項課程除了法律專業的學習外，更重視學習溝通技巧、閱讀會計帳冊等能力的訓練，不僅對於法律系同學是跨領域的學習，對於有心理或會計等專業基礎而雙主修法律或本系碩丁組的同學而言，亦可透過此項實習課程運用其專長於實際法律案件，促進與實務界的互動。

在校先導教學課程：

2021/07/01(週四)

上午 09:10 至 12:00

律師事務所營運實務概述、行政訴訟程序案例解說(許雅芬律師)

下午 2:10 至 5:00

刑事訴訟程序案例解說及附帶民事訴訟實務(林仲豪律師)

2021/07/02(週五)

上午 09:10 至 12:00

民事訴訟程序案例解說、非訟事件實務解說、(附帶宣導職場性平倫理注意事項)(蔡雪苓律師)

下午 2:10 至 5:00

家事事件實務解說、律師倫理(林仲豪律師)

律師事務所實習課程：

07/05~07/30 及 08/02~08/27，分兩梯次，合計 20 天、每天 7 小時共 140 小時

實習學生至律師事務所分別接受三位律師指導，視每日各指導律師執行律師相關業務的進行狀況，從旁學習，內容主要包括在下實習事項：

- (1)如何接受當事人案件諮詢，並協助整理記錄諮詢要點
- (2)協助準備訴訟事務，包括閱卷方法、案件爭點分析以及擬作訴訟書類等。
- (3)陪同出席公開法庭，觀察並現場學習法庭訴訟實務。
- (4)學習協助訴訟輔導及其他執業相關事項。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與國立成功大學律師專業實習課程合作協議（未用印）

立協議書人：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為增進乙方法律系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的學習，使學生修習律師專業實務技能及培養法律人應有的專業倫理，並訓練學生協助甲方處理案件等業務，雙方基於培育人才，共同推展實習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合作辦理律師專業實習課程，訂立以下協議，以資遵循。

- 一、本課程由乙方開設律師專業實習課程，供大學部三年級生以上學生及碩士班研究生選修，預計每年招收 16 名學生（下稱實習生，此項名額，得由雙方協議適當增減）。
- 二、本課程由乙方聘請甲方推薦優秀會員律師擔任授課及指導實習（下稱導師），其鐘點費按教育部定標準給付之。
- 三、本課程分為兩階段：在校授課階段與律師事務所實習階段。
- 四、在校授課階段，預計 12 小時。此項時數，得視導師人數由雙方協議適當調整，並得由導師於開學時與實習生協商授課時段。其授課內容由導師決定（建議：以卷證或案例資料講解民、刑訴訟程序及相關律師業務及專業倫理等等）。
- 五、律師事務所實習階段，由導師進行實習指導共計 140 小時，每天 7 小時每週 5 天連續 4 週。本項實習分為二梯次，每梯次以每一律師事務所各 2 人為原則。第一梯次自每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止，第二梯次自每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止。實習生應全程到課，但有特殊情事，經報請導師准假者，不在此限。
- 六、律師事務所實習階段之實習內容由導師決定（建議：閱卷方法、案件爭點分析、與當事人會談、協助製作相關訴狀、答辯狀等書類、依法出席訴訟案件旁聽、講習等），並得視律師事務所視業務需求妥適分配，機動調整實習配置及學習內容。
- 七、實習生不支領報酬。
- 八、實習生赴律師事務所實習前，乙方應使其充分明瞭實習內容及相關義務。實習期間，乙方法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得安排教師赴實習處所訪視實習生，負責校外實習溝通及聯繫工作。
- 九、實習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協助處理訴訟、非訟等事件及其他交辦業務。
- 十、實習生應遵循導師之指示，處理律師相關業務，並按日填寫繳交實習日誌。
- 十一、實習生應於導師指定之處所處理事務，並自備筆電及其他必需用品。

- 十二、實習生應簽署同意書（附件），聲明確實遵守有關保密、迴避等規定。如有違反，導師得報請甲方立即終止其實習，追究民事、刑事責任，並通知乙方依校規議處。
- 十三、實習生實習期滿後，導師應於實習期間終了後 15 日內，審酌實習生在校授課階段之表現，並依據實習日誌考核其於律師事務所實習階段之學習表現及態度、研究能力、待人處事及差勤狀況，評定分數送交乙方。成績及格者由甲方發給實習證書，並由乙方授與學分。
- 十四、實習課程結束後，由雙方舉行座談，檢討實施成效及改善措施。
- 十五、實習期滿全勤且經甲方評定特優者，得由雙方共同發給獎狀及其他適當獎品，以資獎勵。
- 十六、本合作協議，每年持續執行。但甲方得因業務或其他特殊原因，暫停或停止辦理，乙方亦同。
- 十七、本合作協議，如有未盡事宜，於必要時，雙方得適時調整及修正。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台南律師公會 （機關用印）

代表人： 林仲豪 理事長 （代表人用印）

電 話：06 298 7373

地 址：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6 樓之 4

實習單位：林仲豪、許雅芬、蔡雪苓律師事務所

乙 方：國立成功大學 （學校大印）

代表人： 蘇慧貞校長 （代表人用印）

電 話： 06 275 7575

地 址： 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執行學生校外實習系所：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附件)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學生律師專業實習培育計畫實習生同意書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學生_____自願至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擔任無給職之實習生，協助處理律師業務，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一、(注意義務)

實習生就協辦或承辦之業務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二、(保密義務)

於實習期間，因協助處理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及其他交辦業務而知悉之一切事項，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方法擅自利用、揭露、洩漏、散布、販售、移轉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

三、(持有資料之義務)

於實習期間持有之卷宗、證物、文書、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不得擅自攜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方法擅自利用、重製、揭露、洩露、散布、販售、移轉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

四、(迴避義務)

協辦或承辦第二點所定事務，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並立即向導師報告：

- (一) 本人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 (二) 本人任公務員或受託行使公權力時曾經處理之事務。
- (三) 本人依信賴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 (四) 本人曾參與與授課律師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 (五) 本人曾參與以現在授課律師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
- (六) 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與本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 (七) 其他依律師法第 34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規定授課律師不得執行業務之事項。

五、(違反效果)

實習生如違反第一至第四點規定者，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得立即終止其實習，追究民事、刑事責任，並通知學校依校規議處。

實習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家長簽名:

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